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1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批 2013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线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审批 2013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3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和进行债券融资，并需要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提供担保。经协商，泰达集团承诺全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银行贷款、拟发行的私募债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按照相关法规，公司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拟按不超过 1% 的担保费率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2,600 万元的担保费，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对方泰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行使表决权。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线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均对此次交易无异议。

（三）上述事项须报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企业泰达集团将在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泰达集团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4.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5.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6. 注册号：120000000007572

7.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8.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0 年	442,589	795,019	10,278	932
2011 年	418,252	583,768	-52,783	-23,238
2012 年	342,210	522,930	-111,499	-76,053

注：2012 年为未经审计数据，合并范围内泰达股份的数据为 2012 年第三季度数据。

### (二) 关联关系

泰达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泰达集团持有公司 33.75% 股权。

## 三、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公司拟根

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义务。同时，大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拟按不超过 1% 的优惠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泰达集团承诺 2013 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银行贷款、拟发行的私募债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公司全年拟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2,600 万元的担保费。

####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1、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2、经和可提供担保的相关机构协商，目前能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基本上在 3-5%，这样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而且大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的不超过 1% 的优惠担保费率远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公司向大股东支付担保费系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3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按照相关法规与大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记录；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8日